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使用)、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案

新北市政府 公告

【公開展覽說明會資料】

民國108年7月

- 發布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30天。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公開展覽之變更都市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電話，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文件、位置圖向本府提出。

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灣地區因幅員南北狹長，河川多呈現東西走向且坡陡流急，且因國土有限，下游地區大多是人口集中之都市化地區或進行農地耕作等經濟活動生產空間，而在颱風暴雨期間，因雨量造成溪流流量過大，易致河川潰堤、溢堤導致鄰近區域淹水，威脅河川兩側居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濟部水利署為了加強河防安全、河川管理及環境改善工作，每年均編列經費處理全國各地河川防災、減災、修護及環境改善工程，以降低颱風洪水災害及提升河川周邊環境品質。

而新店溪屬於台灣北部淡水河流域三大支流之一，主流上源為源於雙溪區之北勢溪，與南勢溪合流後往北，經屈尺、直潭及新店；而其中位於燕子湖下游之屈尺堰，其圳道引入新店溪水，供應小粗坑發電廠發電用水以及大台北地區民眾生活飲用水，同時也是新店地區唯一設置魚梯的攔河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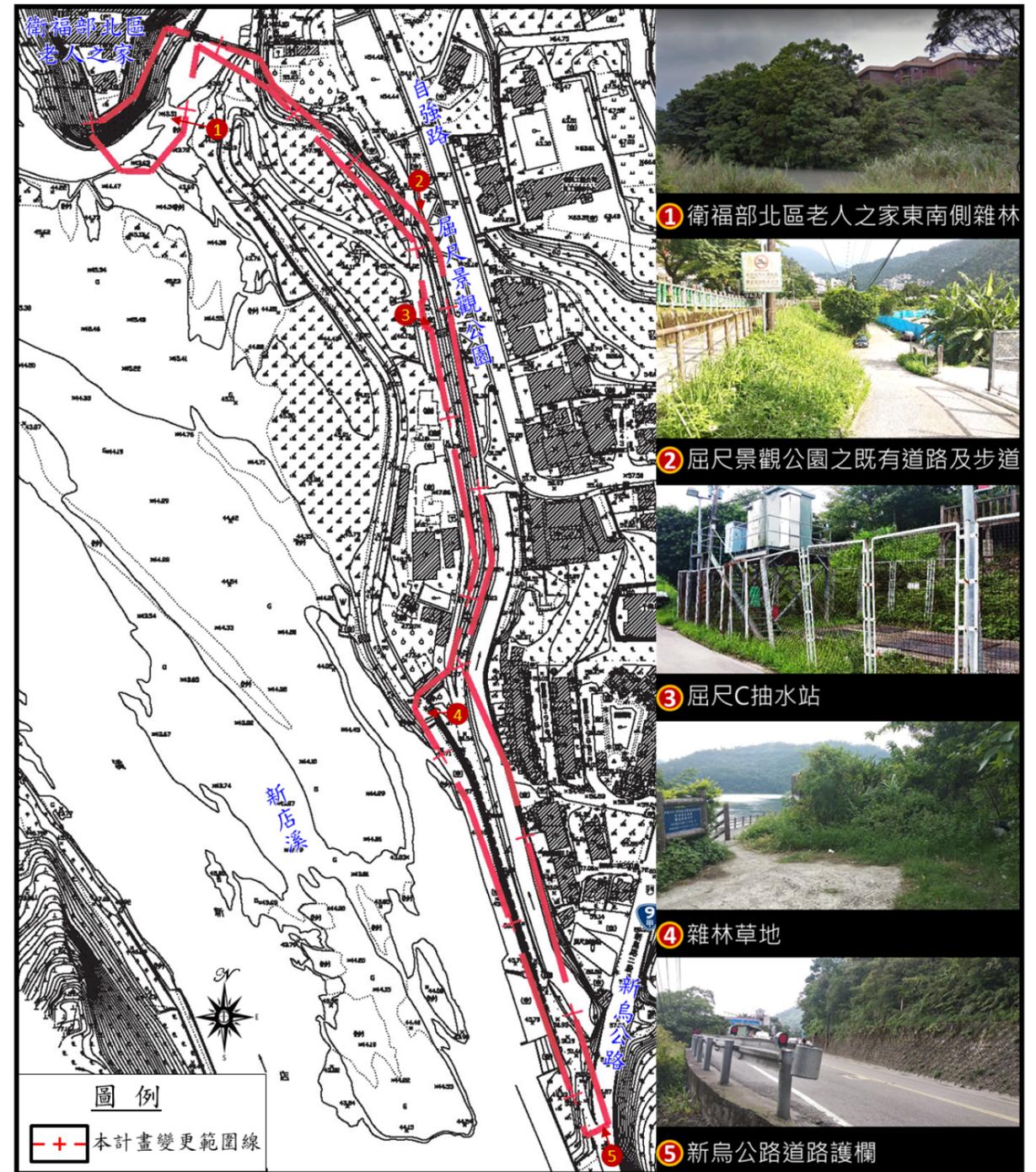
因此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之「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爰配合工程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能達到治水保水、利水親水、環境融合及兼顧生態平衡等河川整治之總體願景。

二、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位置、範圍及使用現況：

本計畫變更範圍涉及新北市新店區梅花湖段478地號等45筆土地與濛濛谷段595地號等5筆土地、以及未登錄土地(梅花湖段722-1、834地號西側及濛濛谷段596東側)，變更範圍土地僅部分使用者，已先行辦理土地假分割事宜，本計畫變更面積約為1.2257公頃。

本計畫變更範圍西側為新店溪，東側緊臨屈尺景觀公園，北側緊鄰衛福部北區老人之家，基地內包含既有道路與步道、屈尺C抽水站、雜林草地、部分新烏公路道路設施，並無建築使用之情形。



本計畫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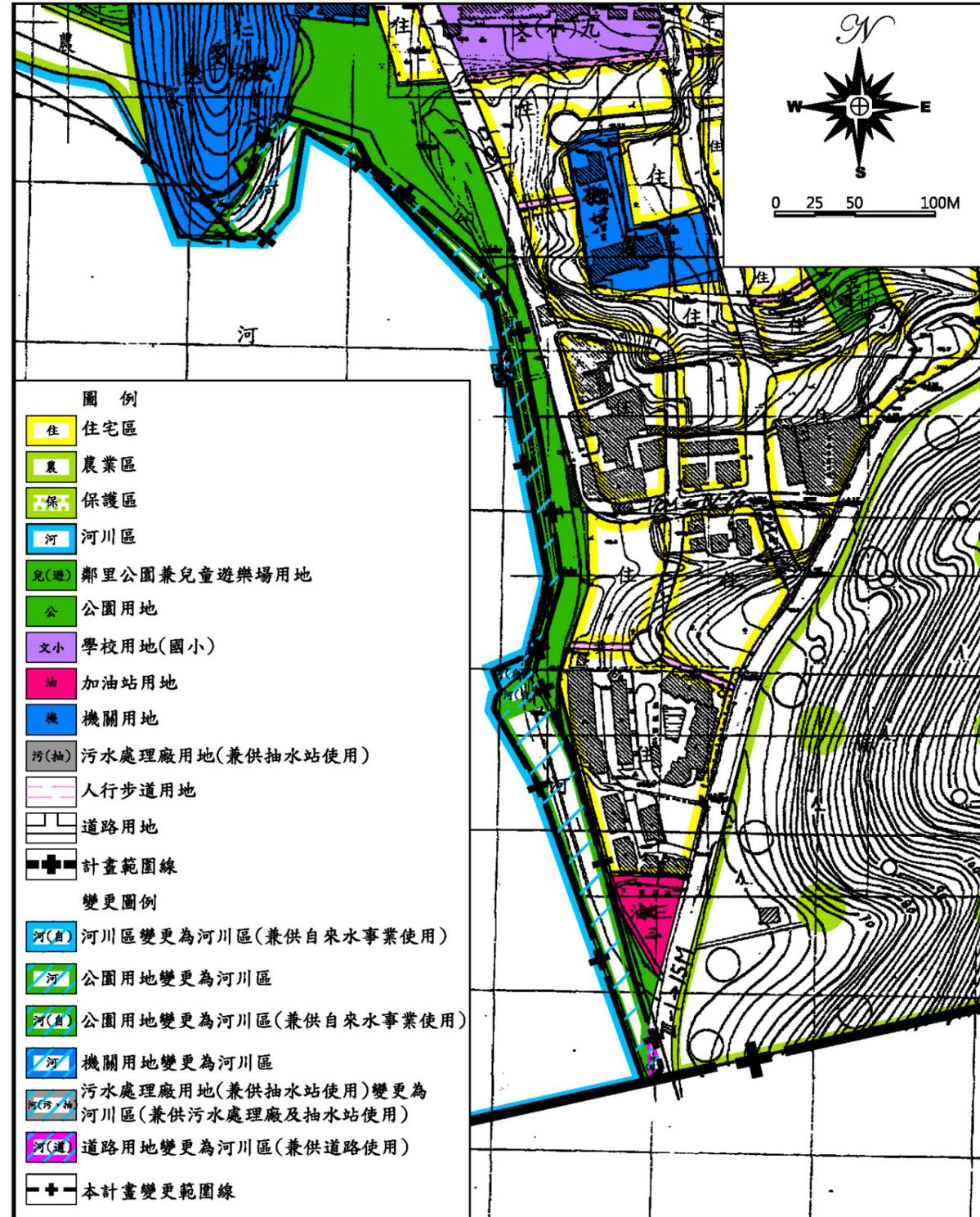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使用)、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岸環境改善工程)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資料】

四、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係依「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之實際工程範圍為基準，其變更內容如下：

本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側，臨新店溪右側 涉及梅花湖段716-3、717-4、722-3、726-1地號等部分土地	河川區 (0.0254公頃)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0.0254公頃)	1. 為落實淡水河系新店溪河川治理並期能減輕水患洪害，爰配合「淡水河系新店溪治理計畫」及「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等興建護岸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工程進行以達到保障沿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之效。 2. 本計畫之工程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不影響既有道路、人行步道、抽水設施等公共設施。	依「新店溪屈尺堰下游右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之實際工程範圍。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側，臨新店溪右側 涉及梅花湖段478、480、483、488、491、494、501、509-1、510、518、520、521、522、524-1、712、713、714、715、716、717-1、722-1、726、727-1、728、734、834、836、843地號與濛濛谷段596、597、598、599地號等部分土地及未登錄土地(梅花湖段722-1、834地號西側及濛濛谷段596東側)	公園用地 (1.1166公頃)	河川區 (1.1166公頃)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側，臨新店溪右側 涉及梅花湖段716-2、717-2、717-3、722-5、726-3、727-2地號等部分土地	公園用地 (0.0362公頃)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0.0362公頃)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側，臨新店溪右側 涉及濛濛谷段595地號等部分土地	機關用地 (0.0241公頃)	河川區 (0.0241公頃)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側，臨新店溪右側 涉及梅花湖段512、513、514、516、519地號等部分土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 (0.0079公頃)	河川區(兼供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使用) (0.0079公頃)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側，臨新店溪右側 涉及梅花湖段836-1、843-1地號等部分土地	道路用地 (0.0155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155公頃)		

註：1.表內所載面積係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07年4月30日及民國107年10月5日土地假分割複丈處理結果。
2.未來變更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